

深圳市金融稳定发展研究院章程

(2023 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党建引领、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深圳市金融稳定发展研究院的批复》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研究院名称是“深圳市金融稳定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英文名：Shenzhen Financial Stability & Development Institute)。

第三条 研究院地址是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B 座 12 层。

第四条 研究院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

第五条 研究院的举办单位分别为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金融工作局、深圳市罗湖区金融服务署、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其中，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资 3000 万元，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2500 万元，深圳市福田区金融工作局出资 3000 万元，

深圳市罗湖区金融服务署出资 1000 万元，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500 万元。

第六条 研究院经费来源是经费自理，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主要通过金融相关研究、咨询、培训、会展、宣传、论坛（峰会）、基础设施运营、园区运营，金融科技服务，战略性入股相关机构、经批准开展政策性金融服务、金融基础设施平台授权推广等市场化服务获得收入。

第七条 研究院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第八条 研究院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研究院的领导体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全面负责研究院工作。

第十条 研究院的宗旨与业务范围：依法接受委托承担地方重大金融基础设施的运营维护工作；开展金融理论、政策和实践研究工作；开展金融人才引进培育、金融业务知识培训、金融从业教育等服务工作；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和金融风险宣传教育工作；受委托承办金融招商引资、金融论坛组织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市区地方金融控股平台有关支持服务工作；承办金融监管部门、市区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研究院依法依规设立党支部，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党支部要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研究院的各项工作。行政

领导班子要强化组织观念和纪律意识，支持党支部工作，紧紧依靠党支部和广大群众推进各项工作。研究院为党支部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所和经费支持，保障党支部相关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第十二条 研究院党支部要按照“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原则，保证监督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按照党章的规定履行各项职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

第十三条 研究院党支部主要领导对“三重一大”事项要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支部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培养后备人才、对重大活动做好政治把关、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事项顺利实施，为研究院改革发展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以高质量党建引领研究院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四条 举办单位对研究院的权利：

- （一）明确研究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 （二）组建研究院第一届理事会；
- （三）向研究院理事会委派理事或理事单位代表，通过建立和完善理事会决策机制，加强对研究院的管理；
- （四）提名研究院的理事长、副理事长；
- （五）监督研究院按照章程依法依规开展活动；
- （六）审核章程草案及章程修改草案；
- （七）支持理事会依法履行职责；

（八）对研究院增加或减少开办资金、举办单位及合并、分立、解散、变更、清算作出决议；

（九）审核研究院进行法人设立、变更及注销登记事项；

（十）有权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研究院财务会计报告；

（十一）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职责。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研究院的义务：

（一）支持研究院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有关制度规定和本章程依法开展业务；

（二）为研究院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维护研究院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研究院发展；

（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机制

第一节 组织架构

第十六条 研究院由理事会、院长、院务会及内设部门等组成。

第十七条 研究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为研究院拟任法定代表人，由理事会聘任，任期 5 年，任期届满经批准可连任。

第二节 理事会

第十八条 研究院设立理事会作为研究院运行管理的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理事会成员 11 名，理事会每届任期为 5 年。

举办单位分别委派理事或理事单位代表，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委派 3 席，另提名并经各举办单位一致同意确定 4 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金融工作局、深圳市罗湖区金融服务署、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各委派 1 席。

第十九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 1 人，均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另设理事会秘书处秘书 1 名(可兼职)，由理事长指定。

第二十条 理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审定研究院章程和研究院章程的修改意见；
- (二) 审议和批准研究院内设机构设置及人员管理、薪酬和绩效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财务收支、采购、对外投资入股等管理制度和其他重大制度；
-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以及审定理事调整；
- (四) 聘任研究院院长、副院长；
- (五) 审议和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聘任、解聘主任委员；
- (六) 负责确定研究院院长的工资及绩效考核，确定特殊人才的薪酬及其他重要财务与薪酬事宜；
- (七) 审定研究院的发展规划；
- (八) 审议和决定研究院重大财务支出、重要资产处置、聘用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
- (九) 审定研究院年度工作计划及听取年度工作报告；
- (十) 审定研究院年度预算方案、听取年度决算报告；
- (十一) 审定研究院的合并、分立、解散、变更、清算；
- (十二) 监督研究院管理层执行理事会决议；
- (十三) 其他需要理事会决定或协调的重大事务。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设立秘书处，秘书处设立秘书 1 名。秘书处行使以下职权：

- (一) 负责筹备召开理事会会议的具体相关事宜；

- (二) 负责收集整理需提交理事会研究决策的会议材料;
- (三) 对理事会所议事项进行记录, 并整理形成会议纪要或决议;
- (四) 负责理事会日常工作。

第三节 理事会理事

第二十二条 理事每届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 任期期满, 可以连任。

理事会包括理事和理事单位代表。举办单位作为理事单位, 在理事会中采取席位制, 不固定理事人选, 由举办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要求, 按照席位数委派代表。

第二十三条 理事和理事单位代表应具备履职的知识和能力, 熟悉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根据研究院的宗旨, 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理事和理事单位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出席理事会会议, 享有发言权、提议权、表决权;
- (二) 对理事会会议和研究院开展业务活动情况的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
- (三)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理事和理事单位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研究院章程及有关规定;
- (二) 遵守并执行理事会会议决议;
- (三) 按时参加理事会会议及相关活动;
- (四) 不得擅自公开研究院涉密信息;
- (五) 不凭借理事或理事单位代表身份, 为本人或他人牟取不

当利益;

(六) 理事会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二十六条 理事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辞职应向理事会递交书面报告, 经理事会批准后, 理事资格方可终止。

第二十七条 理事发生以下情形的, 由未发生以下情形的其他理事或理事单位代表通过理事会会议审议(发生以下情形的理事不得参与该议题的投票及表决)的方式终止其理事资格, 并推选及确定新的理事:

- (一)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以上不参加理事会会议的;
- (二) 因本人身体健康和工作等原因, 不能继续履行理事职责的;
- (三) 违反法律法规,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终止理事资格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理事出现空缺, 应及时按本章程规定推选及决定新的理事人选。

第四节 理事会理事长

第二十九条 理事长每届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 任期期满, 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十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确认理事会会议议题;
- (三)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 由副理事长代为履行职责, 理事长及副理事长均不能行使职权时, 由理事长委托的其

他理事或理事单位代表代为履行职责。理事长委托的其他理事或理事单位代表都不能代行职权时，由全部理事和理事单位代表按照超过半数表决的方式推举一名理事代行其职权。

第五节 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以理事会会议形式开展工作，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理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或院长认为必要时，可提议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会议程序：

（一）理事会秘书处应在会议召开前五日（自然日，下同）将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草案及有关文件送达（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可留痕电子通讯方式等）所有理事单位和理事；

（二）理事和理事单位代表有权就会议议程提出建议，建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交理事会秘书处；

（三）由任何一名理事或理事单位代表提出并经两名理事或理事单位代表附议的临时动议，可由理事长决定是否列入理事会议程；

（四）表决并形成理事会决议（未决事宜注明并由秘书处负责跟进落实情况）；

（五）整理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全部理事或理事单位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含基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以视频通讯等方式参加）方能召开，其中按照本章程中有关规定被终止理事资格的不纳入出席投票及表决统计。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理事

和理事单位代表（含远程方式参会的理事和理事单位代表）享有一票投票权及表决权，理事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理事和理事单位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理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以理事会当次会议时直接投票或表决，并由秘书处记录会议投票或表决情况，出席理事会的理事和理事单位代表进行书面确认（书面确认方式可以在相关文件上签字确认或通过邮件等电子通讯方式书面确认，下同）。理事或理事单位代表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或理事单位代表代为出席理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受托代理的理事或理事单位代表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行使职权。

第三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纪要及决议。出席会议的理事、理事单位代表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含邮件等电子通讯方式书面确认）。理事会会议记录应由秘书处整理归档，研究院按档案管理等相关规定妥善保存。

第三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出席会议的理事、理事单位代表，列席人员，缺席人员及事由；
- （二）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主要议题及议程；
- （四）各位理事、理事单位代表的发言要点；
- （五）提交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未决事项及待跟进落实事项；
- （七）理事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节 院长

第三十八条 研究院院长由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与各

举办单位协商后提名，由理事会聘任。院长的工作由理事会负责考核评价。

第三十九条 院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全面领导研究院发展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对理事会负责；

（二）拟订研究院的发展规划，按程序审定后组织实施；

（三）拟订研究院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按程序审定后组织实施；

（四）拟订研究院内设机构设置及人员管理、薪酬和绩效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财务收支、采购、对外投资入股等管理制度和其他重大制度，按程序报理事会审定后组织实施；

（五）拟定研究院本条（四）以外其他规章制度，按程序审定后组织实施；

（六）授权副院长行使部分职权，监督副院长执行其被授权的部分职责，并可基于副院长的履行情况增加或撤销；

（七）代表研究院对外处理有关事务；

（八）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院长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行使理事会赋予的职权，维护研究院利益。不得利用在研究院的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一条 研究院设副院长 2-3 名，可聘任兼职副院长，人员由院长向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推荐，经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商合办单位提名后，由理事会聘任。副院长在院长的领导下工作，向院长负责并由其考核。院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

时，由其委托的副院长代行其职责。

第四十二条 研究院院长经理事会审定可在社会团体、基金会及研究院出资的企业兼任与本职业务或曾经从事的工作密切相关的职务。

第七节 院务会

第四十三条 院务会由院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成员包括院长、副院长及院长指定的其他人员。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院务会由理事会授权行使下列职权，主要职责包括：

- （一）落实和实施研究院理事会决议；
- （二）研究研究院内设机构设置及人员管理、薪酬和绩效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财务收支、采购、对外投资入股等管理制度和其他重大制度；
- （三）审定研究院本条（二）以外其他规章制度；
- （四）审定研究院内部分工安排；
- （五）审定需由理事会任命以外其他人员的聘任、晋升、奖励、处分或解聘等相关事宜；
- （六）组织研究及修订研究院章程和发展建设规划；
- （七）管理研究院财务和资产，研究聘任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八）研究研究院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报告；
- （九）研究研究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报告；
- （十）研究研究院增加或减少开办资金、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清算方案；

（十一）审定研究院面向社会筹措资金、争取资源的规划或者计划，监督筹措资金的使用；

（十二）审定研究院开展产学研合作与协同创新的相关方案、重大项目及协议，支持研究院开展社会服务，促进研究院社会合作水平和质量的提高；

（十三）按相关规定，履行对所属参控股企业或相关机构的股东或管理职责；

（十四）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四条 除需要理事会聘任以外人员离职，应向院长提出书面报告。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四十五条 研究院服务对象主要是包括举办单位在内的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人才以及与研究院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的主体和研究院的干部职工。研究院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根据服务合同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享有研究院提供的服务的权利；

（二）享有对研究院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建议的权利；

（三）研究院干部职工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四十六条 研究院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对研究院开展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根据服务合同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守相关知

识产权和保密协议;

(三)研究院干部职工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规定;

(四)相关法律法规或服务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研究院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为:

(一)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人才等相关服务对象不参与研究院的管理工作,可通过适当方式对研究院的服务提供意见和建议,监督研究院运行;

(二)建立研究院干部职工大会,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方式。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四十八条 研究院为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事业单位,不纳入机构编制核定范围,不定行政级别,不定编制,经费自理,实行企业化运营管理。

第四十九条 研究院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为:

(一)接受委托承担深圳市金融风险监测监管类系统、深圳市金融服务类平台等基础设施的运营维护工作;

(二)推进金融数据库和信息化建设,承接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产品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征集、利用企业信息,开展企业信用评估、评级、市场调查及数据库服务;

(三)接受委托开展金融理论、政策和实践研究,进行金融

专项统计、金融市场调研、金融形势研判等工作；

（四）承担深圳市金融人才服务平台建设工作，为金融机构培育引进人才提供服务；

（五）承办地方金融机构高管人员培训、关键岗位资质培训、金融从业人员知识技能培训和从业教育、重要职业技能培训（其中，涉及职业资质认证的按要求取得相关执业许可）、居民素养教育以及财富管理培训服务、户外活动策划服务；

（六）承接开展金融消费者、投资者风险教育工作，协助建立健全金融纠纷投诉处理机制，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承接开展金融招商引资工作，为金融机构落户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及服务；

（八）接受委托承办高端金融论坛（峰会）、产融对接会、金融政策宣讲会等支撑保障工作；

（九）承接企业咨询、上市辅导、产融对接、数字化转型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等相关服务，金融资源协调、学习交流组织服务；

（十）承接会展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服务；

（十一）承接媒体宣传及公关服务，摄制、影印服务，广告、图文设计制作服务；

（十二）承接产业园投资、运维服务，企业孵化，技术成果产业化服务；

（十三）承担地方金融投资控股平台有关建设服务工作，支持金融国资做优做强；

（十四）承接各区重大金融战略、重点金融项目实施，支持

各区金融业协同互补发展；

（十五）经批准开展政策性金融服务；

（十六）承办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五十条 研究院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研究院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研究院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五十一条 研究院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审计等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研究院的经费使用应符合研究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五十二条 研究院财务管理体制是实行分层审批管理制。按规定合理编制单位预算，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完整、准确编制单位财务报表，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依法组织收入，厉行节约；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五十三条 研究院职工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研究院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应符合单位的

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研究院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自觉接受主管单位、财政和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并适时引入外部审计监督。

第五十六条 院长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五十七条 研究院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及其他有关要求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五十八条 研究院不设存续期，经各举办单位一致同意，批准设立机关审议通过，可终止并清算研究院。

第五十九条 研究院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研究院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
- （六）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六十条 研究院自行决定解散，应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理事会的终止决议应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第六十一条 研究院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

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二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经理事会通过，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研究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 （一）转制为行政机构的；
- （二）转制为国有企业的；
- （三）因合并、分立解散的；
- （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六十三条 研究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六十四条 研究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规定的内容发生变化的；
- （三）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四）理事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 （五）理事会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经研究院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研究院理事会。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本单位签字盖章页)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深圳市金融稳定发展研究院



签署日期: 2023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后附举办单位盖章页)

举办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签署日期: 2023 年 月 日

深圳市福田区金融工作局

签署日期: 2023 年 月 日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 年 月 日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 年 月 日

深圳市罗湖区金融服务署

签署日期: 2023 年 月 日

